SOLOMON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第十九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8:30。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42號7樓（誠信廳）

主席：陳董事長政隆

出席：董事：陳呂素玉、陳政隆

摩迪投資（股）代表人：陳健三、郭才坤

勝興投資（股）代表人：王韋中

獨立董事：翁慶昌、鄞伯仁

列席：監察人：摩力投資（股）代表人：杜啟華、溫機榮

本公司：董事長室朱特助淑娥、稽核室林協理寶村、

財務處黃經理千綺、陳巧雪

紀錄：陳雪蘋

✱主席致詞：略。

壹、前次會議紀錄確認及執行情況報告：（詳議事資料）

貳、報告事項：（詳議事資料）

一、本公司民國110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二、110年度7月份綜合營運績效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報告案。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董監責任保險報告案。

參、稽核報告。

肆、承認及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本公司110年上半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核議。

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228條之1(略以)：「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為之。」、本公司公司章程第28條第4項(略以)：「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及經濟部108.1.22經商字第1080240630號解釋令第3點：「又實際執行時，如未按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者，尚無須踐行編造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以及交監察人查核後再提董事會決議之程序。惟公司決定不分派盈餘或不撥補虧損，仍須經董事會為不分派或不撥補之決議。」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110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提報本次董事會，擬不辦理110年上半年度盈餘分派。

三、提請　核議。

決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